



安徽農村雇工問題

安徽《社联通讯》丛书

安徽农村雇工问题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

安徽《社联通讯》丛书

1984年9月·合肥

目 录

前 言..... (1)

有关雇工问题的政策和资料..... (3)

关于雇工问题的几点思考..... 古克武 (15)

雇工的性质和政策..... 周日礼 (22)

怎样看待当前农村出现的雇工问题..... 张春生 (40)

农村雇工经营的若干问题..... 辛 生 (52)

对农村雇工经营的几点认识..... 冯树军 (66)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雇工经营的几个问题

..... 汪慎模 (73)

雇工经营与商品生产..... 朱长丹 (83)

农村雇工问题浅见..... 许明 周频 林正河 (99)

对农村雇工问题的再认识..... 芦笛 王春山 (113)

试论雇工经营性质的过渡性..... 刘小公 (128)

论雇工经营性质的两重性

从养鱼专业户贾邦殿经营情况说起

..... 陈朝宗 (142)

现阶段农村雇工不具资本主义剥削性质

..... 陈长青 (148)

关于雇工问题的情况和意见..... 肖克非 (157)

农村雇工经营调查.....罗立业 (173)

一个值得研究的新问题

——关于无为县丁祖荣雇工养鸭养牛的调查

.....汪言海 陆列加 (188)

农村承包户雇工经营有利有弊

——关于安庆市郊区夏新国雇工问题的调查

(1)杨金水 (196)

(6) 从分配领域把握社会主义条件下雇工的性质

——长丰县养蚌育珠专业户王吉鹏雇工情况调查

(61)汪大年 杨永平 夏毓平 (204)

(5) 淮北地区农村雇工经营调查.....谢培秀 (214)

(04) 承包山场雇工经营是开发荒山的一个有效办法

(52) ——霍山县汪全精经营山场的调查

(13)罗立业 孙自铎 (224)

有益的探索 四个小雇工经营山场

(87) 近年来农村雇工经营问题讨论综述

(55)路基 (228)

(90) 东欧国家雇工经营情况简介..... (242)

(21) 农村雇工经营问题

(82) 农村雇工经营问题

农村雇工经营问题

农村雇工经营问题

(541) 农村雇工经营问题

农村雇工经营问题

(811) 农村雇工经营问题

(121) 农村雇工经营问题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普遍实行，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大幅度地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使农业生产得到了空前的发展，农村经济日益活跃，农民收入逐年增长，广大农村发生了巨大的变革，充满着无限活力和生机。伴随着这一历史发展进程，农村中的多种经营蓬勃兴起，商品生产迅猛发展，多层次多样化的劳动组织形式不断出现。近年来，农村出现的雇工经营，就是其中的一个引人注目的经济现象。

同社会经济生活中出现的任何经济现象都有其客观必然性一样，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出现的农村雇工经营，也非偶然。我省自出现雇工经营以来，历年都有发展，特别是“两户一体”的兴起，发展更快。这个问题引起了各方面的关注，也产生了各种各样的议论。我省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深入农村进行调查研究，对农村雇工经营的产生原因、利弊、性质、发展趋势以及应如何看待这一劳动组合形式等等问题，从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上，进行了有益的探讨，发表了各自的见解。

中共中央1984年1号文件指出：“关于农村雇工问题，……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调查研究，以便在条件成熟时，进一步做出具体的政策规定。”为了贯彻上述指示精神，为我省的理论和实际工作者提供一些资料，以便在进一步开展对农

村雇工经营问题的调查研究中，更加深入地从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上进行探索，为制定政策提供理论依据，我们将中央有关雇工经营的指示、政策，和近年来我省有关农村雇工经营问题的调查报告、专题论文编辑成书，使同志们了解我省农村雇工经营的发展情况，研究农村雇工经营的发生、发展和趋势。倘若读者从本书中能够得到一些启发，进一步开阔视野，活跃思想，在探索农村雇工经营问题中有所裨益的话，那正是我们编辑这本书的目的和期望所在。

本书所收集的文稿，多数写于1983年或更早一些时间，其中一些文章曾在1983年《社联通讯》“关于农村雇工问题讨论”专栏里刊截过。为了保持历史面貌，这次编进文集的文章只作技术上处理，涉及到观点方面问题，编者不予改动。这也是尊重作者，文责自负吧！

本书由路基同志主编，责任编辑有：韩照华、袁玉立、洪永平同志。在编辑过程中，省社科院院长、省社联主要负责人欧远方同志给予了热情关怀和亲切的指导，审订了本书的编辑方针以及目录并为本书封面题字。此外本书还得到其他很多同志的帮助，在此特致以谢意。

《社联通讯》编辑部

一九八四年九月

有关雇工经营的政策和资料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不能允许剥削制度存在。但是我们又是一个发展中的国家，尤其在农村，生产力水平还比较低，商品生产不发达，允许资金、技术、劳力一定程度的流动和多种方式的结合，对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是有利的。因此，对农村中新出现的某些经济现象，应当区别对待。例如，农户与农户之间的换工，丧失劳动能力或劳力不足者为维持生活所请的零工，合作经济之间请季节工或专业工、技术工，等等，均属群众之间的劳动互助或技术协作，都应当允许。农村个体工商户和种养业的能手，请帮手、带徒弟，可参照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执行。对超过上述规定雇请较多帮工的，不宜提倡，不要公开宣传，也不要急于取缔，而应因势利导，使之向不同形式的合作经济发展。

摘自中共中央〔1983年〕一号文件

个体经营户，一般是一人经营或家庭经营；必要时，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请一至两个帮手；技术性较强或者有特殊技艺的，可以带两三个最多不超过五个学徒。请帮手、带学徒，都要订立合同，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期限和报酬等。合同要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证。

摘自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国发〔1981〕108号文件）

……好多同志提出雇工的问题，我们的任务就是要对这个问题切实地研究清楚，向中央提出怎么解决的意见。中央从来不认为这个问题不要解决，只是说，没有看准的时候，不要匆忙去解决。如果我们在哪个地方问题已经比较看准，甚至已经表现得相当严重，那么，我们就有责任赶快把这个问题加以研究，提出意见。这个问题迟早是要做一个明确的解决，就如投机倒把和长途贩运要加以明确区别一样。我们的宪法里面不允许有剥削。现在出现一些剥削的现象，那么，这些现象就需要采取妥善的方法来解决。中央的领导同志曾经多次说过，小平同志也说过，就是要把各种使用相当数量雇工企业（除了只是一两个助手或学徒，那要另行解决以外），转变成为一种合作经济。那个善于经营的人，可以担任经理。他可以取得比普通的工人高一些的工资，就是经理工资。他当然无权剥削或压迫合作社的社员。这还是一种设想，需要各个地方来实地研究和试验，总之是需要和完全可以解决的。象这一类的问题，在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过程中，会经常发生并随着时机的成熟而加以解决。

摘自胡乔木同志《在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83年7月13日)

就个体经济来讲，城乡这几年都有很大增加，全国增加一百多万。其中也确实出现了少数雇工剥削者，超出了国务院的规定。看了几个材料，被雇用的人的工资比在生产队劳动确实增加了，可是，雇工者的工资比被雇者的工资少的相差七、八倍，多的一、二十倍，有三十五倍的。雇工的规

模，有一百多人甚至更多的。这些情况说明，在允许个体经济存在之下，确实出现了私营经济，而且带剥削的，甚至有的成为相当完备的资本主义企业了。

中央的方针，对不超过规定的雇工不取缔，还要观察，但不做公开报导宣传，方向是引导他们走向合作经济。所谓不取缔、不报道，还要观察，就是要调查研究，看一看。宪法明文规定是不允许剥削的，可是实际生活中已经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剥削现象。我们对这些不要害怕，可是有责任进行调查研究，做到心中有数，头脑清醒。在宣传上划清一条界限，中央已经做了决定，就是不要公开报导宣传雇工剥削。浙江有个凤凰山，多年植树没有成绩，前几年让一个人承包，他充分利用，搞多种经营，又搞鱼塘，又种树，几年功夫，山经营得很好，雇工工资不少，他本人收入更多，别人不叫他名字，叫他“凤凰山”。对这种现象，看了以后，要去调查。如果要报导，千万注意不要盲目地去美化他、歌颂他。你报导过去种树多年没有效果，他搞多种经营有了效果，到此为止就行了。……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由于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高低不同，有些地方很落后，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有些任务承担不了。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在相当一部分地区，允许个体经济存在，允许某些剥削、以至于资本主义剥削的经济存在，这作为国家的社会政策，是没有错的。但我们宣传工作和理论工作，不要把社会主义社会里、社会主义国家里允许存在的个体经济，允许存在的某些资本主义企业，也说成社会主义，说成社会主义制度。允许这些东西存在、甚至在相当长的时间存在，这是一回事；它们是什么性质，是另一回事。

摘自邓力群同志“在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83年7月17日)

雇工和雇主之间的收入，不允许有差别，那显然是不行的，这样他就没有积极性，就不干了。可是这个差别要适当。中央一号文件讲超过国务院规定，不取缔，引上合作道路；同时也不公开宣传，不公开报道。内部讨论，内部写材料，向党委提意见，这不在限制之内。为什么要作这个规定？因为前一段的宣传报道中间，出了一些毛病。这种毛病现在是个别的，但如果不控制一下，可能会越来越多。……过去，直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包括我们在座的人在内，把不是资本主义的东西说成资本主义的，用无产阶级专政的办法来割‘资本主义’尾巴。现在我们不能走到另一个极端，是资本主义的东西也说成不是资本主义的，是剥削也说成不是剥削，甚至于认为这都是社会主义，这就离开我们的总目标了。这种东西在报纸刊物上讲多了，就会发生这么一个严重问题，究竟我们遵守不遵守宪法？因为宪法讲我们要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而我们的报道和文章恰好宣传剥削合理、剥削有功，怎么行呢？……对写这些文章和报道的同志，严厉地责备，不好，但是确有必要提醒他。看来原因之一，就是这些记者、编辑，对马克思主义基础的东西太生疏了。最近有一家内部发行，但是发行是很不小的报纸，1月12日发表了一篇请经济学家回答一个问题的文章。其中讲一个承包户，经营一个砖厂，他承包了以后，雇制坯工人，制坯工人是集中劳动的，人家就说你这个是剥削。后来他改变了一个办法，你们不要集中劳动了，你们回去各人干各人的，

交一万块砖，我给你六十元。改变以后，人家再也不说他是剥削了。作者对我们经济学家将了一军：请经济学家回答这个问题。你看，同样是那些人，集中劳动，领工资，叫剥削，分散去劳动，一万块砖给他六十元钱，这就不叫剥削了。他写这个文章很俏皮，我说他出了自己的洋相，说明他自己的知识面太窄了。瑞士表厂的资本家，很多部件零件都是一家一户做的，由他集中组装。你说这个不叫资本主义？对此，马克思在《资本论》里头，早已讲过，指出这在资本主义发展的初期是相当普遍的情形。……现在出现的雇工，同社会主义改造以前出现的雇工。确实不一样，有很多新的情况、新的特点。就是已经出现的雇工，超过七个人以上的，雇工的情况也不一样，每种形式都值得认真研究。

邓力群：同中央党校调研班学员的谈话

（1983年1月19日）

中央领导同志已经明确指出，有个别户雇工超过了国务院的规定，这冲击不了社会主义。只要方向明确，头脑清醒，这个问题可以解决。中央文件讲不要公开宣传，当然不是说不要注意，不是说不要进行调查研究。建议省、市、自治区的宣传部门和社会科学研究部门，各选若干典型，进行深入、细致、周密的调查研究，然后在适当时机，召开全国性的会议，专门进行讨论。在调查研究中，有几点是应该注意的。现在的雇工户，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出现的，它产生的社会条件同旧社会根本不同。这是第一点。第二点，要注意数量的分析。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产生作理论分析时，指出过，雇工到了八个，量变就发生了质

变，雇主的剥削就变成剩余价值的剥削，小业主就变成了资本家。现在由于许多具体条件很不相同，可能需要有多种不同的数量界限，不能简单地套用马克思当时提出的数量界限。第三点，要坚持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价值是劳动创造的，通过雇工占有别人的剩余劳动，即使还没有成为剩余价值的剥削，也不能说不是剥削。当然，也不能把劳动者之间的换工，说成是雇工。第四点，对雇工户的利润分配情况，交公多少，雇主和雇工各得多少，要经过调查研究，提出建议，由主管部门制定对雇主征税的税目和税率。

摘自中央宣传部〔1983年〕12号文件

近年来，在搞活经济中，城乡出现了个别的雇工现象。如何对待雇工，党和国家有政策规定，我们应该遵照执行。关于雇工的情况和带来的问题，可以也应该深入调查研究，在内部反映和开展讨论。但是，公开的宣传和出版物一律不要报道、介绍、评论实际生活中存在的雇工事例，此点请各有关编辑部的同志严加掌握。

摘自中央宣传部《宣传动态》一九八三年第四期

（三）关于农村雇工问题，中央在《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中已有原则规定，应继续依照执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及时办理登记发证工作，加强管理。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调查研究，以便在条件成熟时，进一步做出具体的政策规定。

目前雇请工人超过规定人数的企业，有的实行了一些有别于私人企业的制度，例如，从税后利润中留一定比例的积

累，作为集体公有财产，规定股金分红和业主收入的限额，从利润中给工人以一定比例的劳动返还等等。这就在不同程度上具有了合作经济的因素，应当帮助它们继续完善提高，可以不按资本主义的雇工经营看待。

实行经理承包责任制的社队企业，有的虽然采取招雇工人的形式，但只要按照下列原则管理，就仍然是合作经济，不能看作私人雇工经营：（1）企业的所有权属于社队，留有足够的固定资产折旧费和一定比例的公共积累；（2）社队对企业的重大问题，如产品方向、公有固定资产的处理、基本分配原则等有决策权；（3）按规定向社队上交一定的利润；（4）经理只是在社队授权范围内全权处理企业业务；（5）实行按劳分配、民主管理，对个人投入的资金只按一定比例分红，经理报酬从优，但与工人收入不过分悬殊。

摘自《关于一九八四年农村工作的通知》

（中发〔1984〕一号文件）

大力发展农村水陆交通运输，解决商品滞流问题。目前特别要抓紧解决粮食运销问题。国营交通运输部门要大力改善工作，挖掘运输潜力。同时积极发展集体和个体运输业，提倡组织运输合作社。

摘自《关于一九八四年农村工作的通知》

（中发〔1984〕一号文件）

对于保护农民积极性的极端重要性理解得深不深，直接关系到政策的贯彻落实。同志们回忆一下联产承包制的发展过程，一定会有自己的体会，我这里不再来多说。今年一号

文件对联产承包制作了全面的总结和高度评价，指明了今后的发展趋向，并提出了一些放宽政策的新规定，如允许农民经营完成统派购任务后的产品的购销业务，允许长途贩运，允许农民个人或联户购买农机具或运输工具，允许资金、技术、劳力一定程度的流动和多种方式的结合，等等。许多地方的领导干部，深刻地理解到这些政策是为了适应发展商品生产的需要，是为了进一步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因而进一步解放了思想，自觉贯彻执行，大胆放手去做，并认真加强管理，结果农民的积极性更加充分地发挥出来，商品生产蓬勃发展，社会生产力获得了进一步解放。同时，也有少数地方和部门的领导干部的思想同当前的形势不相适应，在如何对待农民这个极端重要的问题上态度还不那么正确，行动犹豫，因而局面依旧，工作更加被动，许多明明可以办到的事情也不去办，影响到农民积极性的发挥。

应当肯定，只要我们的政策恰当，照顾到农民的正当利益，农民是会跟着党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八十年代的农民，经过党数十年的教育，经过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已经不同于合作化前的农民，更不同于解放前的农民，基本上已成为社会主义的新型农民，觉悟水平有新的提高。完全可以说，八亿农民真心诚意地拥护三中全会以来的政策，他们已经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作出了出色的贡献。这是最基本最重要的事实。无论农民中还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我们工作中还有这样那样的缺点，都不能对这个最基本最重要的事实有任何的怀疑，否则就会犯原则性的错误。

当前，思想不够解放，突出地表现在怎样对待先富裕起来的那部分农民的态度上。有人担心农村会发生“两极分

化”，是没有根据的。目前农村出现的富裕程度的差别，仅仅是先富后富的问题，并不是一部分人剥夺另一部分人的结果。三中全会以来先富裕起来的农民，主流是勤劳致富。这突出地表现在近年涌现出来的各种专业户、重点户身上。

摘自万里同志《在全国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83年11月29日)

推广专业户的经验，使农民家庭经营更加充满活力，不能搞花架子。根本问题是要有正确的政策，鼓励农民在家庭经营基础上扩大生产规模，提高效益。

专业户的产生和发展，也会伴随产生出一些其他问题来。这里有一个问题需要着重说一说，就是所谓“雇工”问题。我们的初步意见是，在我国目前条件下，雇工现象是难以避免的。允许有一点雇工，实践证明对于吸收农村剩余劳力、利用闲散资金、开发经济资源，有一定的积极作用，利大于弊。一九八三年中央一号文件的各项政策规定，应当继续执行。有些已经看得比较清楚的可以作出进一步的规定；暂时还看不清楚的，则可以继续观察一段，做好深入、细致、全面的调查研究工作。

目前有少数农村个体工商户和种养业能手，雇请帮工的人数超出了规定。对此可否根据实际情况，规定一些区别对待的办法。有的可以允许超过，比如开发性经营和某些特定的行业；有的应加以限制，可以规定收税办法，使各种形式的劳动组合中，经营者同直接生产者的收入既有一定的差距又不至于太大；有的不是雇佣关系，如集体企业的经理承包制，就不能以雇工经营对待。请大家再讨论一下，明确规定

一些制度，以发挥它的合作经济优势。

摘自万里同志《在全国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83年11月29日)

省委书记黄璜最近在给“傻子”瓜子经营者年广九的一封信中指出：适当发展包括个体经济在内的多种经济形式，是我党的一项重要政策，应保护个体经营者在政策规定范围内的正当权益。

年广九是我省有影响的个体劳动者之一，他经营的“傻子”瓜子由于风味独特，受到消费者的普遍欢迎，业务发展很快。他在最近给黄璜同志的一封信中说：今年“傻子”瓜子计划生产一千万斤，产值一千六百万元，如果能得到各方面的支持，他一定能完成这个计划。这样不但能给国家提供各种税收二百零二万元以上，而且集体、个人也能得到很大收益。

黄璜同志在复信中指出：我们的国家坚持社会主义制度，这是一项基本原则。在相当长的时期内，适当发展包括个体经济在内的多种经济形式，是我党的一项重要政策。我认为你经办的企业，对搞活经济，繁荣市场，方便群众，安置就业，都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你在政策规定范围内的正当权益应该受到保护。

针对年广九的一些缺点错误，黄璜同志在信中指出：“你这个同志是有些毛病的，有的毛病也是突出的。我们共产党人允许人们犯错误，但允许和赞成完全是两回事。有错误一定要改，改了就好。这一原则对你对其他同志都是适用的。希望你认真学习党的有关政策规定，遵纪守法，团结和

爱护工人同志，不要辜负党和政府对你的关心。至于有些同志不能公正地对待你，大多属于认识问题，经过教育，是可以转变的，你也不必过多忧虑。”

摘自1984年4月4日《安徽日报》第一版

有的同志在城乡雇工问题上产生疑虑。党中央和国务院已经明确规定，允许请两个帮工、带五个徒弟。开发性的事业可适当超过这个数字。其它方面超过这个数字的看几年再说。雇工问题不公开宣传报道，工作上要引导他们走合作经济的道路。实行这样的政策，对经济活跃起了积极作用，但是，农村也好，城市也好，确实出现了个别雇工数量较多的情况。雇工问题比较复杂。怎么叫雇工，确实是雇工的有没有剥削，剥削量多大，是什么性质的剥削，都还需要进行深入、细致、全面的调查研究，进行具体分析。还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劳动价值论，这是我们从当前实际情况出发分析雇工现象的理论依据。可是现在的雇工，确实也有同旧社会不同的条件、不同的特点，在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政治制度的条件下，不存在劳动者丧失一切生产条件、只剩下劳动力可以自由卖买的情况。马克思说，在资本的原始积累过程中，劳动者真正“自由”了，“自由”得除了自己的劳动力以外一无所有。我们现在不存在这种情况。在农村，生产责任制的推行，促进了生产力的大发展。几乎每个家庭，都有剩余劳动力。另一方面，有些经营能力强或有一技之长的人，经营得比较好，资金增加得快。这就产生了一方面有人希望出去找活干，另一方面也有人希望有人到他那里干活的情况。这是现在出现雇工现象的一个社会原因。很多地方都有这样